

海南旅游拒绝性服务居然被敲诈

5月2日,海南省万宁市某民族风情大村庄。一个旅游团的男性团友们被推荐体验黎族婚嫁风俗。他们换上了黎族服装,戴上了“槟榔坠”,一群黎族服装打扮的少女笑容可掬地拥上来,和他们完成了对歌、喝交杯酒,背入“洞房”的仪式。体验完毕后,少女们话锋一转,开始谈钱,说按照当地风俗,男士本该在女方家做49天的长工,所以游客们也要交49元“自赎”,另外,还必须给少女们一些小费,每位不能少于10元。

游客都感觉很意外,抗议道:“你们事前并没有说要收费呀!”少女们一听一改刚才扮新娘时的温柔妩媚,围上来威逼:“哪有这样的,消费了怎么能不交钱呢?”团友们考虑到还有下面的行程要赶,以及身在外地,不愿也不敢惹是生非,大部分被迫掏了钱。几入还想理论时,导游和少女们已恼羞成怒,扯下游客身上的黎族服装,破口大骂他们是“没素质的东西”。终于熬不过她们的羞辱和纠缠,所有游客都只好“花钱消灾”。事后才知,导游确实提前告知了收费的事,不过用的是没人能听懂的海南当地方言。

这是笔者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参加海南三日游经历的一幕。其实,在去海南之前,笔者已经从各种渠道,多多少少了解到海南一些地方的旅游“乱象丛生”,但还是报名参加团了。海南当地的旅行社,派出一名导游,即所谓的“地陪”,从海口到三亚,全权负责我们几十名游客的行程,没想到,噩梦由此开始。

同一个景区设陷阱多多

一开始有了教训,大家都变得格外小心,凡是有邀请客人“体验”的项目,一律不敢参加。尽管如此,在某民族风情大村庄,大家还是不免屡次中招儿。



海南三亚景色虽美,但旅游服务质量不能让人满意

比如,一些团友看见一座用绳子和木板拼成的“幸运桥”,旁边没有任何指示牌说明要收费,而且这种再普通不过的设施在任何一个景点都是免费的,于是纷纷上去“踏运气”。谁知脚刚刚落地,不知从何处窜出几名男子,没穿工作服也没佩戴证件,却自称是景区管理人员,要收取每人3元钱“过桥费”。有游客不服,男子立刻恶狠狠地揪住他的衣领,做出要打人的样子。

这之后,团友们看到一架黎族风味的旧式水车,觉得很好玩,都想上去踩一踩,不过还是先询问旁边一位自称“景区管理人员”的年逾六旬的阿婆:“这个收不收费啊?”阿婆连说:“不收!不收!”并“耐心”地指导团友们如何使用。几十位团友们都踩了一遍,准备继续游览,阿婆却拦在跟前:“收费,每人3元!”团友们一片哗然:“刚才你不是亲口说的不收费吗?”阿婆立刻生气了:“谁说过了?谁说过了?交费!交费!”

至此,大家在某民族风情大村庄已经没有了任何玩的兴致,只想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。不过,正应了那句古话:“上贼船容易,下贼船难”,想

走出去,也没这么简单,还是要掏钱。在一条游客出园的必经之路上,不知什么人又设了一个关卡,路牌上赫然写着:收取生态基金1元。

这还不是最荒唐的事。在这个景点,上厕所都要交费,1次1元钱。旅游结束回到家后,笔者无意间在海南旅游价格网上发现,因为厕所收费问题,某民族风情大村庄曾被海南省打击旅游“四黑”综合整治指挥部检查组处以980元罚款。然而今年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,这里的厕所又开始顶风收费。

“只能怪中国人太多”

不止一个景点让人有被宰的感觉。到了三亚,导游说,不玩一下潜水,饱览美丽的珊瑚和热带鱼等神奇的海底世界,就等于白来。在三亚小东海旅游区的某潜水基地,最普通的潜水项目就要300元,不少团友选的是400多元的项目,加上各种附加费用,总共要500多元,不过导游和教练都信誓旦旦地承诺:潜在水下的时间保证30-40分钟,而且会潜到角度最好的位置,看到最多最靓的美景。然而等团友们兴致勃勃地掏钱下水,十几

分钟后,没怎么看到有特色的景致,教练就以氧气用尽为由,把大家催上岸。下水之前,教练亲口说过,一瓶氧气至少可以使用40分钟。

事后,导游竟振振有词地辩白:“只能怪黄金周制度,只能怪中国人口太多。”

也是在三亚,当笔者和团友们晚上打出租车回酒店时,也发生了一件令人不悦的事儿。司机把我们送到目的地后,要在计价器显示的价格之外,加收5元钱。我们询问原因,他说:“这是黄金周期间,政府规定的。”

导游为拿回扣不择手段

笔者和团友们都觉得,导游适当拿点儿回扣,是这个旅游行业的潜规则,可以理解。但如果为了拿回扣而不择手段,就令人感到恐怖了。

短短3天,凡是旅游合同里注明免费的项目,很多都是透过车窗瞄一眼,就算看过了。而大量需要细细品味的美景,基本都需要自费。自费的方式是先由导游垫付门票,之后再向游客收钱。按理说,旅游景点的团体票票价,要比散客票价便宜,但是经过导游的手,已高出散客票价数倍之多。比如在三亚的大小洞天景区,导游给我们垫付的门票是100元一张,这还不是通票,景区里面的一些项目还得另交费,但实际上,散客票只要30多元钱一张;在日月湾台湾村旅游区,导游也收取团友100元一张的门票钱,其实真正的门票价格也在30元左右。

旅行社及导游在线路中安排购物,是另一种行业潜规则。对此,游客们也是见怪不怪。像笔者游玩的这条线路,就去了两家土特产厂,一家珍珠加工厂,一家玉器加工厂,一家贝壳工艺品店,一家蝴蝶工艺品店,用在购物点的时间,差不多要

占旅游总时间的1/3多。假如时间紧张,导游会削减游客合同中必去的景点。当游客提出抗议时,导游会说:“别的都可以商量,购物是一定不能少的,否则我没法交差。”

最终笔者发现,导游带领游客去所谓的“厂家直销”处去购买的土特产,其价格反而比外面商场零售的价格还要高将近1倍。比如,在兴隆农场购买的30元一盒的咖啡,同样的牌子,在外面零售商场购买,只需十几元。

遭遇兴隆镇黑店

到兴隆镇之前,导游就不止一次提醒游客,兴隆镇比较乱,大家要格外小心,并特意叮嘱了三个“千万”:千万不要搭乘当地的出租车去吃海鲜,因为一些司机与宰人摊档结成了“利益同盟”,把游客骗到那里后,海鲜看似便宜,其实大有猫腻,比如一斤基围虾说是卖4元,但到结账时,可能会变成40元、400元,假如游客不给,便立刻有打手出来威逼;单身男士,也千万不要搭乘出租车去看什么“人妖表演”之类的节目,因为司机可能会将游客送入“黑店”,到时高昂的酒水陷阱和凶狠的打手会将游客的腰包掏空;深夜之时,有女孩以酒店服务员的身份敲门时,千万不要开门,否则女孩会强行提供性服务,无论游客上钩不上钩,她都会敲诈勒索钱财,通常在上千元。

因为导游的提醒,入住兴隆金叶温泉大酒店(四星标准)的当晚,笔者和几位本来喜欢吃海鲜的男士,只能乖乖地呆在房间里看电视。晚上10时多,敲门声果然响起,还伴着一个女孩儿的娇媚声音:“你好,服务员。”因为没人敢去开门,敲门声越来越重、越频繁,女孩的声音也越来越不耐烦。见我们还是不开门,她就

用脚踢开了门,还骂着脏话。笔者赶紧打电话给总台:“这里有一个女孩在骚扰我们,你们赶快让她走,否则我们就要报警了。”总台接线员的语气平淡:“好的,我知道了,我让她走就是了。”之后,门口的女孩好像接到一个电话,嘀咕了一会儿,终于离去。

有3位男性团友因为对导游有逆反心理,当导游推荐自费150元的“红艺人演出”(其中有人妖表演时,他们嫌贵,晚上自行搭乘当地的一部出租车去看人妖表演。出租车司机力荐的去处,还送一个正规按摩,总共才30元。

在跟老板确认正规按摩加观看人妖表演的票价确实为30元后,3人便准备进房间先接受按摩。但是,刚进房间,他们就发现情形不对。服务小姐将门门插上,欲提供性服务。3人赶紧夺门而出,并准备扔下30元后走人。然而此时,几个彪形大汉已围过来,将3人逼到一间小屋里,硬说他们已经接受了性服务,要付260元,3人刚要抗议,打手们就抡起拳头,准备打人。为避免吃亏,团友只得忍痛掏钱。原以为这样就可以走了,没想到打手们又说还要给小姐“台费”,另外每人各有4杯酒水消费,每杯320元。总共算下来,在这家黑店,每位团友被无端勒索了1800元。

因为有了在兴隆镇的恐怖经历,团友们几乎成了惊弓之鸟。到了三亚后,大家更格外小心。本来,在外旅游,逛夜市是一种难得的享受,然而家住三亚的一位朋友忠告笔者,最好不要逛了,乖乖地回酒店呆着吧。当笔者和团友在路边等车,准备回酒店时,一位骑摩托车的巡警便善意地走近提醒:“你们拎着大包小包站在路边,小心被抢哦。”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小学生报警遭拒 县委书记网上作批示

海南临高县城两个十余岁的孩子被歹徒抢去自行车后,跑到离他们最近的西门派出所报案,随后又到附近的交警大队报案,由于报案不成,最后只能哭着回家去。父母得知孩子在公安交警部门的冷遇后,找到西门派出所理论。家长第二天又到临高县公安局反映该情况,虽然如愿作了笔录,但基于案发当日对西门派出所民警的处理态度没明确,于是在网上发帖,要讨一个公平、公正的说法。

这么一个普通的案子,却引起了网民的热烈跟帖、转帖。15日中午,记者在海南在线的海南一家临高版看到,网民热议的原因来自不穿马甲的临高县委书记符永5月9日和5月10日对该帖子的两个回复。县委书记的重视,由此引起临高县公安局、交警大队长实名回复,临高县公安局政委、副局长还带着当事民警,到当事人家里当面道歉。

家长发帖: 单车被抢孩子报案不成

5月9日12点57分,网名为“临高平民”(即学生家长苏先生)的网民在海南一家里发了一篇名为《如此“警察”!!!》的帖子,叙述了5月6日至5月7日详细的事情经过。苏先生说,5月6日中午12点20分左右,他儿子(11岁,文澜江中心小学四年级学生)与邻居孩子(12岁,英才学校五年级学生)在家附近的二环路上

骑车。不料,有7个青少年(其中两人估计20岁出头,其余的为十七八岁左右),骑着2辆摩托车冲到两个小孩面前,打了两个小孩并且威逼两个小孩跟他们走,不听就要打,两个小孩害怕,只好听命。

经过江北路,再走小路,两个歹徒将孩子逼到西门派出所后面的水利沟(距离该派出所约30米)。歹徒抢走自行车后,还威胁他们不许告诉大人,否则将被打死。等歹徒走后,两个孩子看到附近停着一辆警车,于是光脚跑进派出所,说自行车被抢了,要报案。得知事发地点是二环路,民警让他们到东门派出所报案。两个孩子又跑到附近的临高县交警大队报案(孩子误认该单位为东门派出所),有人告诉他们这里不接受报案。苏先生说,孩子反映那人态度粗暴。

无奈,孩子哭着回家。下午,苏先生和妻子找到西门派出所,到了值班室,看到当时的值班民警躺在床上,同时还有几名实习民警在看电视。他们进去问,为什么不让孩子报案?躺在床上的当班民警说,事发地点在二环路,应该去东门派出所报案。因看不惯民警的态度,他们离开了派出所。7日,苏先生带着两个孩子直接到临高县公安局上访,值班的副局长王华接待了他们。王华得知情况后,打电话给西门派出所所长麦贤峰,让当天当班的民警到局里说明情况,并给该案作笔录。

15日下午,记者在临高县城采访了苏先生。他说,虽然7日作了笔录,但西门派出所的民警没有对6日的事情给个说法。为了让领导给此事一个公正、公平的说法,他在网上发了一个帖子。

引起关注: 县委书记网上作批示

“临高平民”的帖子,引起了临高县委书记符永的重视,9日23:39,他在网上作出批示:“公安局陈锦昌局长:请你认真阅处苏、王先生以‘如此警察’为题反映的治安问题!”

10日00:03,符永再次回帖:“苏先生、王先生:你们发帖‘如此警察’反映的问题,我已经阅了,并专帖请公安局局长处理,公安局长陈锦昌的电话:1380761××99(注:记者隐去)。你们可以和公安局长联络详细反映。”

与此同时,苏先生的帖子被网民lgpm转到临高县政府公安局长热线栏目中。9日20:12,临高县公安局局长陈锦昌回复:“我是锦昌,对你孩子的报案我们公安机关没有妥善地处理,对你造成了伤害,对此我感到非常耻辱。我将责成有关部门对此事进行公正处理。另外,对你造成的伤害,我将亲自登门道歉。谢谢。”

对于县委书记的批示,陈锦昌在10日11:19予以回应:“我是锦昌,您的批示我已认



苏先生接受记者采访

真阅读。关于苏、王先生以‘如此警察’为题反映的治安问题和公安队伍存在的不良作风,我们将结合机关干部纪律作风整顿,竭尽全力予以整顿。”

对于网民的其他转帖,陈锦昌也给予了回复。如网民“临高普通人”的帖子,陈锦昌于10日23:10回帖:“拜读了你的帖子,我的心情特别沉重,你反映的情况我已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,将予以公正处理,对于此事造成的伤害,我将亲自登门道歉。请你谅解!”

当事民警: 当时是孩子表述不清楚

事发当天(6月6日)的情况是怎样的呢?记者15日下午在西门派出所进行了采访。当事民警之一的王×平说,苏先生发的帖子,他认真看过,觉得

峰开会去了,记者未能采访到他。据记者采访了解,王×平是1990年起从警的,而王×峰也是1990年起从警的,现为派出所副所长。至今,两人都已向苏先生道歉了。

西门派出所所长麦贤峰说,据初步调查,事发当天,有2个民警和3个协警值班。事发后,所里和局里对苏先生反映的事情都非常重视,已经登门道歉。据他向2个当事民警了解,可能是两个孩子被歹徒抢走自行车后,既怕歹徒报复,又怕家长责怪,当时报案时没说清楚。他表示,无论如何,都将以此事为契机,对该所存在的工作作风问题进行整顿,针对值班备勤问题加强培训。

由于陈锦昌开会去了,记者采访了王华。

记者提出,在事情没有查清楚前,公安部门已向当事人道歉,这是否说明民警在此事上犯了错?王华说,虽然调查的结果目前还没出来,不知道苏先生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,而苏先生的帖子给公安部门带来了严重影响,但他们认为应以民为本,领导道个歉又如何?

记者了解到,目前临高县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已对此事介入调查,届时将向当事人说清楚,并在网上公布结果。如果苏先生反映的情况全部属实,将依法对当事民警进行处理。

对于此案,目前局党委专门成立了专案组对此案进行侦查,争取早日破案。

据《南国都市报》